

研商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相關議題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紀錄：林煥軒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肆、討論事項：

一、議題 1：國土保育費（陸域）之計徵方式與重複收取費用之分配及繳納原則

結論：

- （一）有關國土保育費計算，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單位所提意見檢討環境衝擊係數或適度調整公式，納入辦法草案修正。
- （二）有關國土保育費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重複收取之分配方式，應在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收取國土保育費之立法意旨下，兼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所提財源收入問題，並避免造成申請人負擔過大，請作業單位評估妥適作法，再與農委會及有關機關研議。

二、議題 2：影響費之計徵方式與重複收取費用之分配及繳納原則

結論：

- （一）有關影響費計算公式、返還條件及收取項目，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單位所提意見評估修正。

(二) 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同意維持現行作法，基於該回饋金用途包含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其與影響費皆具有使用者付費與外部成本內部化特性，爰產業園區依該條例收取回饋金，免徵收影響費。後續請經濟部工業局配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

三、綜合結論：

本次會議如有關機關尚有意見，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提供作業單位（會後機關所提書面意見已納入附錄），並請作業單位納入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研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含會後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議題 1：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農地變更使用往往伴隨變更利益，則本於「取之農地用於農業」原則，明定農地變更使用應繳交回饋金，將變更所得利益適度回饋，以運用於農業發展與農民福利，或充實國內農業及農村相關建設。而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所定國土保育費之收取，其規範目的係基於義務人對環境有一定擾害影響之考量，而對其課徵國土保育費以納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作為國土保育及改善相關公共設施之使用。雖同為國家基於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性質上屬特別公課，但二者之「課取目的」及「使用用途」，均有所不同，尚難認定其為重複收取。
- 二、至於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立法理由提及「未來相關特別公課之收取仍依本法規定為準，或由國土保育費收取後依性質分配」一節，倘制度將修正為以國土保育費收取為主，俟後再分配至農業發展基金，則按現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辦法之規定，主要係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 50% 為計算基準，而草案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繳交國土保育費之計算，相當於計畫面積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與其環境衝擊係數（僅為 0%~5%）乘積，將造成國家特別公課大幅減收等不衡平之現象，建議內政部應再檢討及修正其計算基準，且須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案件之課取原則，應具一致性。

三、又基於農業發展地區未來仍由農業部門投入農業施政資源為主，投入國土保育及改善公共設施經費之佔比較少，故本會建議應視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費使用用途佔比予以分配，例如農業發展地區收取分配至農業發展基金之比例，其分配比例應達 90% 以上，而非草案分配比例僅為 1/2。此外，以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第 2 項規定為例，特定工廠使用農業用地辦理變更繳交之回饋金 50%，係全額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併供參考。

議題 2：

- 一、現行區域計畫階段收取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內政部已有解釋係「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取之目的有別，故現行二者均應繳交，並無重複收取問題。
- 二、至於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之產業園區，其繳交回饋金亦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 1/2 撥繳至農業發展基金，併予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是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會對山坡地水土保持造成影響者，所徵收之回饋金，其與國土保育費雖然都是針對開發行為所收取，但是本質上仍有差異，國土保育費係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所收取之特別公課，而山開回饋金是專款專用於獎勵私人或團體造林之經費來源，如果國土計畫法在立法時就考慮到國土保育費與山開回饋金有重複收取，並應收取後再進行分配，本局予以尊重，只是在分配比例上有與農委會相同的問題，因為山開回饋金之計算也有乘積比，目前核課的比值是 6%~12%，而國土保育費的環境衝擊係數則是 0%~5%，同樣有比例不同問題，會影響到造林基金財源收入，以及在用途上獎勵造林與公共設施還是有一些差異，因此希望在分配上，可以依據不同區位有不同分配比例，比較細緻的考量。

二、簡報第 6 頁涉及山開回饋金用途部分，包含促進公、私有林營林業務之推動及發展森林育樂，因森林育樂是支用林務發展基金而非山開回饋金，請作業單位更正。

◎經濟部工業局

議題 1：

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之產創回饋金依規定應撥交 1/2 予農業發展基金，本次討論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產創回饋金可能都會涉及，未來處理方式上，是否仍維持上開提撥 1/2 作法，將再視貴署與農委會討論結果再行研議。

議題 2：

一、針對議程內容影響費與產創回饋金之重複收取認定及分配作法，本局敬表同意，後續亦將配合修正產創條

- 例第 34 條規定，以適用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案件。
- 二、依產創條例第 34 條規定，回饋金是由地方政府收取，並不是中央收取，所以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收取產創回饋金後如何用於公用停車場或消防需求，應由地方政府內部自行協調。

◎新北市政府

議題 1：

- 一、有關保育費計算時點，依草案第 3 條規定係以「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土地購置成本，惟該保育費繳交時點，依草案第 8 條規定係於「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異動登記前」，惟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第 13 條規定就使用地變更應於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可展延 2 次，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1 年，共計 3 年)，故國土保育費之計算時點及繳交時點恐有時間差，建請補充說明。
- 二、有關附表一所訂環境衝擊係數認定標準，其「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使用行為或設施」所訂內容較為抽象，有關其具體認定及裁量基準為何?建請補充說明，俾利後續辦理審議作業。
- 三、有關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部分：
- (一) 依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

序，另以法律定之。……」第 12 條：「第 10 條第 1 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 54 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 次查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其立法原意，係以達成保安國土、涵養水源、減輕天然災害之目的，推行造林運動，並為達長期造林之目標，且訂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並予敘明。

(三) 考量回饋金部分由中央法令訂定，後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辦理。

議題 2：

一、有關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作為改善該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含聯外道路）之興建、維護或改善使用，具有開發影響費類似性質，免重複收取開發影響費；惟考量草案附表 3 就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之影響費收取彈性項目-消防於地方有使用需求，提請確認是否可將消防納入產業園區影響費收取項目。

二、有關涉及產業園區開發回饋金部分，倘採現行機制繳交予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另分配方式辦理，無意見。

其他草案內容：

一、有關草案第 9 條規定，所指增加或擴大基地範圍，「導

致環境衝擊之面積或體積增加者」，其具體認定依據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二、有關草案第 12 條規定，提供區內等值可建築土地之價值具體計算公式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三、有關草案第 16 條規定，就「於使用許可範圍已部分完成使用日起十年內」之具體起算時點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未如都市計畫有整體規劃引導土地利用，加上土地取得成本低，土地得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開發需求申請開發許可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後，辦理分區變更及開發使用，惟所繳之開發影響費與土地開發利得比例懸殊，導致多有農地轉用變更為產業園區使用，其產生之外部成本以繳交之費用尚無法妥適處理，而有社會不公平及政府未積極管理利用等疑慮。

二、未來國土計畫係延續現行區域計畫相關費用收取方式，倘未能於制度設計時加以評估考量恐亦將有此疑慮，建議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應考量土地市場價值，將土地開發利得適當收歸社會共有，並運用該收取之費用有效因應開發許可案產生之外部影響，如減緩環境衝擊、交通衝擊等。

◎臺南市政府

一、影響費之計徵方式相對於現行機制之「開發影響費」，

新增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C_m)，會議簡報僅列出聯外道路、學校及公園，與會議資料略有出入；另公用停車場影響費之計算式， C_m 算式單位是否有誤，請再確認。

二、關於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呈現方式，依草案第 7 條「……國土保育費評估書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似須另製作評估書。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建議未來國土保育費計算比照前述開發影響費，以專章或者專節方式呈現即可。

三、國土保育費相對於現行開發影響費，其計算式首次帶入土地面積之參數，然獲許可過後，土地異動登記後之面積如有變動，恐影響計算結果。對於短徵或超徵的情況，建請預為因應。

◎桃園市政府

一、在影響費公式上，針對聯外道路、地區公園等項目新增維護成本，惟消防影響費並未新增維護成本，其理由為何？

二、有關彈性項目之消防及地區公園等項目，如果未來開發之後是由地方政府進行該等公共設施興闢或提供者，那是要列為必要項目還是彈性項目？

◎臺東縣政府

目前收取之回饋金，計算基準都是用公告土地現值，與正常交易價格有一定落差，本次國土保育費所採計之

土地購置成本亦導向公告土地現值，為避免變更利得與所徵收之回饋金相距過大情形，建議可採土地市價計算，比較能核實反映實際成本。

◎臺中市政府

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如其他法律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或申請人已承諾將其應徵收項目於一定期間內興建完成並移交給當地直轄市、縣（市），且與該管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並經公證者，得免徵收影響費。如果申請人與公共設施受移交單位係隸屬同一行政主體者，而無法各自代表其所屬之同一行政主體締結行政契約時，應如何辦理，建議於草案或說明欄補充。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國土保育費收取之計算直接衝擊到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收取，目前這 2 種基金都是地方政府徵收，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必須撥交 1/2 給農委會，山開回饋金部分，地方政府則只收到 1/4，未來如果收取國土保育費，勢必造成地方政府收取之數額大幅減少，考量地方政府是實際執行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的單位，建議在費用訂定時應考量對地方農發基金收入之衝擊。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立法說明已就國土保育費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可能重複收取關係納入考量，有關農委會針對 2 項費用計算之數額落差及實際用途是否重

複，本署認為應回歸母法規定，即母法已定義國土保育費係針對環境衝擊所收取之環境公課，另有重複收取費用應依本法規定辦理；至於農委會質疑計算公式有落差部分，因國土保育費收取必須考量使用許可案件類型繁多且申請人尚有其他負擔，基於整體政策考量及避免申請人負擔過重予以設計公式，惟未來國土計畫下農業用地變更範疇究為何，農委會之政策尚未確定，此將牽涉到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如何評估重複範圍之問題。另本辦法草案第 6 條之條文，目前亦採取較為彈性之文字，並無明列哪些費用與國土保育費重複收取，而本次會議之所以提出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進行討論，係考量母法立法時已有指示，故有必要先就這 2 種費用與國土保育費之關係予以釐清。倘未來農委會確立了農業用地變更之範疇後，可再就實際計算或分配作法進行研議。故建議農委會就農業用地變更之範疇、農業發展條例及山坡地回饋金計徵案例，於會後提供意見供本署研處。

二、有關國土保育費之計算及費用重複收取，本署曾於 106 年及 108 年相關委辦案中進行探討，在委辦案座談會或期中、期末審查會議中皆有邀請農委會及林務局列席提供意見，其中 108 年委辦案，從費用收取目的及用途上進行分析，認為國土保育費與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是有重複收取的，如果農委會及林務局針對各該業管費用之收取目的及用途

有更精確之定義者，可再提供本署納入參酌。

三、有關影響費及產創回饋金因性質重複，故申請人僅繳交產創回饋金而免繳影響費之作法，係沿用現行開發影響費與產創回饋金之處理方式，故收取產創回饋金後自不須依本辦法草案繳交必要或彈性影響費。

四、本次議程資料附 1-11 頁，本辦法草案附表 3 係參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規定，以各種使用類別明定應收取之項目，後續會再參考各單位意見再作檢討評估，包含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書面意見針對大眾運輸轉運站或倉儲物流等是否收取消防影響費、住宅使用之學校影響費應列為必要項目或彈性項目等。

五、有關申請人與公共設施受移交單位係隸屬同一行政主體者，而無法各自代表其所屬之同一行政主體締結行政契約時之作法，本署前已函釋在案，得以於許可函附款載明方式辦理，將納入說明欄述明。

六、針對已依區域計畫法收取之開發影響費，是否適用本辦法草案有關返還之規定，或是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法正式上路前已許可但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之案件，應如何處理，將會另外訂定條文處理，設計方向上，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已許可但尚未繳交開發影響費之案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會依原公式計徵影響費；另因 114 年 4 月 30 日後已適用國土計畫法程序，如果地方政府有未依規定支用之情形，申請人得依規定申請返

還已繳交之影響費。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書面意見）

- 一、收取辦法（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敘明「完全未支用」，係指如該開發案僅少量使用影響費是否申請人就不得申請返還。
- 二、收取辦法（草案）第 16 條有關申請返還影響費，是否包含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所收取開發影響費用，建議於說明欄補充文字。
- 三、附表三運輸使用類型，如屬大眾運輸轉運站或倉儲物流等內容，因涉及消防安全等問題，是否宜加收消防彈性影響費。
- 四、附表三觀光遊憩使用類型，是否已包含高爾夫球場。

◎主席

- 一、有關農委會及林務局所提意見，主要分為 2 項，一是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與國土保育費是否重複收取問題，二是分配方式及比例之問題。第 1 個問題如作業單位所述，本辦法草案已適度留下彈性，無直接列出重複收取之費用，所以是否仍有分別課徵之空間同時避免增加申請人負擔之方式，可再討論；第 2 個問題，由於目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乘積比例較國土保育費之環境衝擊係數高，照此收取將大幅減少農委會及林務局財源，爰請農委會及林務局提供過往各該費用收取案例、未來農業用地變更範圍等，以利本署評估公

式調整，在不增加申請人負擔及各機關收入無大幅減少之前提下，再行研議。

二、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均係向獲准許可之使用申請案件收取，故有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意見，認為會有開發利得比例懸殊之情形，這涉及到申請人為何無法利用既有都市土地，而須使用非都市土地或農業發展地區開發，是屬於審議階段是否許可使用此一更高層次的問題，也是國土計畫要處理的課題，即如何遏止土地變更暴利，透過提高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徵收額度只是其中一個手段，而不是全部。過去本署國土計畫法相關制度研商會議中也不斷向大家宣導，並不是不能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而是在有計畫的前提下進行變更，好的計畫能提供充足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自可避免循使用許可程序而應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

三、有關影響費是否維持區分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之作法，本署內部討論時曾參考目前各地方政府實務執行情形，考量多數地方政府仍採取視個案決定是否收取彈性項目的作法，為了不與現制差異太大，故維持彈性項目，讓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收取。

四、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土地購置成本應採公告土地現值或市價問題，請作業單位再納入考量，以降低土地利得並回饋至真正受影響群體為方向辦理。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有關議題 1，未來許可使用案件須繳交國土保育費，倘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範圍應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者，則按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與農業用地變更範圍之重疊部分予以分配，查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係本市農業發展基金經費來源之一，供本市農地管理、農村建設等農業發展之用。
- 二、依會議資料所示，國土保育費計算方式(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之土地面積 $\times$ 環境衝擊係數) $\times$ 基地獲准許可當期土地購置成本(公告土地現值)，其中環境衝擊係數係以使用後基地覆蓋表面型態作為衡量標準，改變原始地形地貌之程度越大其衝擊係數越高(最高為 5%)，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係以變更使用面積 $\times$ 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變更後之土地使用性質之乘積(最高為 50%)為計算方式，兩者計算方式相差有 10 倍之多。另再視土地使用面積重疊比例計算費用分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最多分配 50%(中央農業發展基金及縣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各 1/2)。以同樣案件來說，本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將短少將近 20 倍，對本市農業發展基金經費挹注影響甚大，建議貴署調高環境衝擊係數之比例，以達維護使用許可後對於整體環境之衝擊及公共利益之目的。

研商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相關議題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記 錄：林煥軒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 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技正 技正	劉素珍 林和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香雪 石佩華 施林均堂	科長 技士 技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吳建翰	技士	
經濟部工業局	陳育峯	科長	
新北市政府	丁子威 游銘迪	正工程師 幫工程師	
桃園市政府	陳宇志 黃政穎 林燕香		
臺中市政府	羅聖願	幫工	
臺南市政府	蘇夏錦	正工程師	

高 雄 市 政 府	常規 林榮法 村蘭以	正工 林榮法	都發局 林榮法337351P
新 竹 縣 政 府	方昆龍 林慧靜	科員 手張	林暖梅 科員
基 隆 市 政 府		技士 簡文毅	
新 竹 市 政 府	林平通 盧昭君		
苗 栗 縣 政 府			
彰 化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南 投 縣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鍾偉琴		
宜 蘭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張忠奇		
臺 東 縣 政 府	張智強		
澎 湖 縣 政 府	劉艾冰		

綜 合 計 畫 組 蘇 組 長 崇 哲	蘇崇哲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廖文弘		
朱 簡 任 視 察 偉 廷	朱偉廷		
楊 科 長 婷 如	楊婷如		
綜 合 計 畫 組	林煥軒 吳名遠	蕭煜蓁 李芸宜 韓文珮	黃慶勛 廖淑萍

